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28號

原告 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銀燕

被告 劉廷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廷來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